

大唐绥滨吉成望江风电场（49.5MW）工程项目 农用地转用预公告

绥政土转征预告〔2021〕4号

按照原《绥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和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大唐绥滨吉成望江风电场（49.5MW）工程项目，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现将农用地使用有关事宜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建设项目名称：大唐绥滨吉成望江风电场（49.5MW）工程项目。

二、拟土地转用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拟土地转用时间：2021年12月。

四、拟土地转用面积：项目总面积6.935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和使用的土地全部为绥滨县绥滨镇管理国有土地。

五、片区位置和控制范围：区片位置详见勘测定界位置图，控制范围为绥滨县绥滨镇扫描件坝外范围内。

六、区片综合地价：土地转征补偿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》（黑政函〔2020〕71号）文件，批准的绥滨县征收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被使用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每平方米24元。该项目占地全部为国有非耕地，不涉及社保安置。

七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被转用土地单位在拟被转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、树木或抢建的设施不予以补偿。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绥滨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